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公告

-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  
(2) 董事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9,967,200 (100%)	0 (0%)
2.	重選以下董事：		
	(a). 重選張曉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9,967,400 (100%)	0 (0%)
	(b). 重選陸文佐先生為執行董事。	9,967,4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c).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967,400 (100%)	0 (0%)
3.	委任以下董事：		
	(a). 委任劉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9,967,400 (100%)	0 (0%)
	(b). 委任王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9,967,400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67,400 (100%)	0 (0%)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67,4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9,967,200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9,967,200 (100%)	0 (0%)
8.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上述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967,200 (100%)	0 (0%)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第1至第8各項決議案，因此全部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股份。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股份。
- (e) 概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必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本公司股份。
- (f)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點票監票員。

## **董事變動**

###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袁兵先生(「袁先生」)及林噉先生(「林先生」)的通函(「該通函」)，二者均為非執行董事及因其其他承擔而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當日起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袁先生及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袁先生及林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如上文所述，第3(a)及3(b)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因此，劉路女士(「劉女士」)及王楠女士(「王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委任林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周向亮先生及成員史錄文先生及林盛先生。

有關劉女士及王女士的履歷及報酬詳情，請參閱通函。有關林盛先生的履歷及報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年報。

劉女士及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委任函及彼等的服務年期將於每一年期結束後自動延續一年，惟該等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劉女士及王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及王女士將不會就彼等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及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及(ii)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女士或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女士及王女士。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